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履約窒礙及因應作為經驗分享 -退輔會工程實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工程管理科

林逢祺科長

1 0 6 年 9 月 2 8 日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簡報大綱

1、工程概要說明

2、繼受

3、監督付款

4、終止契約重新發包

5、決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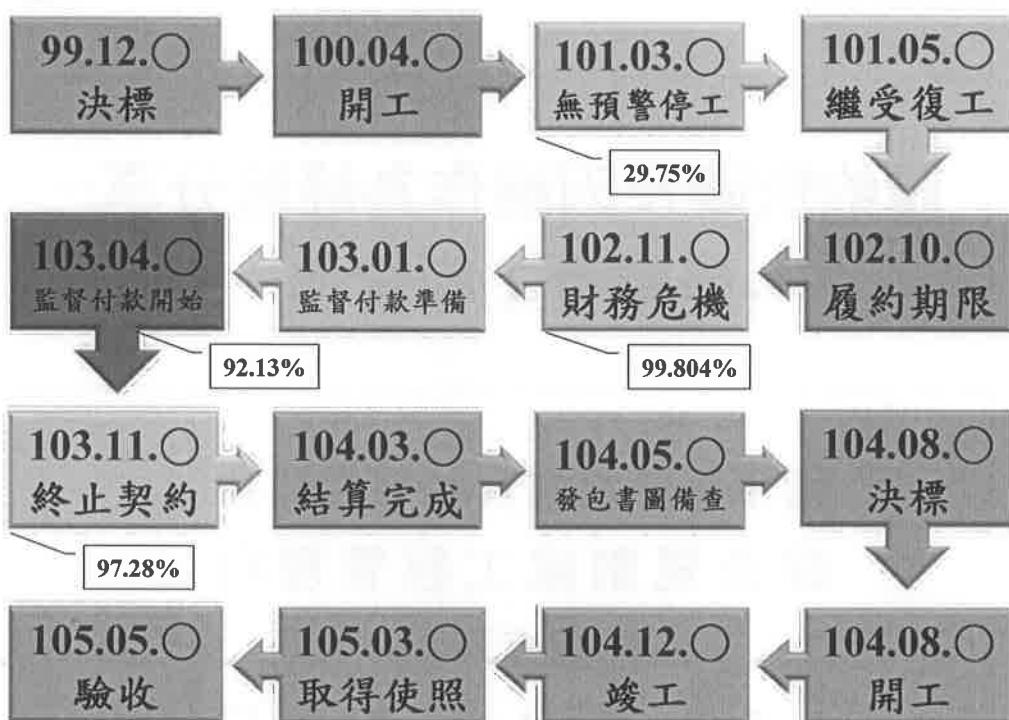
6、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及應辦事項參考流程

7、結語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 1

## 工程概要說明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2

# 2

## 繼受

### 一、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111條規定「...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

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 (一) 第4條規定「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 (二) 第5條規定「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 (三) 第16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一、法令依據（續）：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一) 第21條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二) 第7條（三）工程延期「（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二、現場處置：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 (一) 實施門禁管制。
- (二) 施工文卷保全。
- (三) 工地資產清查。
- (四) 召開協調會議：監造單位、共同投標廠商、保證銀行。
- (五) 向派出所備案

## 三、程序作為：

- (一) 依契約（範本）第21條通知原承攬廠商限期進場施工。
- (二) 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第4、5條，通知共同投標廠商負連帶保證責任，並具有尋覓廠商繼受之權利，並限期答覆。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5



#### 四、工期檢討：

榮家與廠商簽訂附約，將原訂限期**102年5月○日**竣工，延至**102年10月○日**。

#### 五、預算檢討：

維持原契約價金。已施作未請領工程款之處置。

#### 六、強制執行命令及原分包商之處理：

- (一) 針對分包商或其他關係人透過法院提出強制執行命令，應立即書面函復法院表達異議，避免遭強制執行。
- (二) 繼受廠商應提出清償原積欠分包商款項之清償證明，或分包廠商允諾配合繼續施工證明。



#### 七、繼受前後廠商應完成程序：

- (一) 原承攬廠商提出本案工程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共同投標廠商另覓合格廠商繼受之拋棄聲明書。
- (二) 重新簽署共同投標協議書並經法院公證。
- (三) 繼受廠商資格條件符合原契約規定投標廠商資格。
- (四) 繼受廠商工地接管。
- (五) 契約保險被保險人完成變更。
- (六) 工程主辦機關審查核定。
- (七) 繼受廠商應提出清償原積欠分包商款項之清償證明，或分包廠商允諾配合繼續施工證明。（繼受後）
- (八) 履約保證金轉換或更換。（繼受後）
- (九) 建造執照承造人完成變更。（繼受後）
- (十) 預定施工網圖修正及核定。（繼受後）



## 八、注意事項：

- (一) 繼受程序是否對被繼受廠商終止契約？工程主辦機關對其中1家廠商終止契約之效力，依民法第258條及第263條規定及於其他廠商，恐致無法繼受。
- (二) 繼受復工程序非終止契約，是否沒收履約保證金。
- (三) 分包商或其他關係人對工程提出強制執行命令，應於第一時間表達異議回復法院，俾免造成後續履約窒礙。
- (四) 被繼受廠商工程款可能須提存法院；惟繼受完成後，契約價金支付對象改變，後續工程應無強制執行之條件。
- (五) 本案為避免日後被繼受廠商爭議，仍參酌契約規定之終止契約條件(如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成就後，始完成繼受程序。
- (六) 是否啟動採購法101條規定？按共同投標辦法第16條，對應負責任廠商個別通知。(104.10.30函釋)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 3

### 監督付款



## 一、法令依據：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6條（七）「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二、現場處置：因本案實施監督付款時間，已逾契約期限，另廠商已發生財務危機，故仍需採取工地保全相關預防措施。

- (一) 實施門禁管制。
- (二) 施工文卷保全。
- (三) 工地資產清查。
- (四) 召開協調會議：監造單位、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商、保證銀行（第14條（十）請求給付並暫管履保金）。
- (五) 向派出所備案。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10



三、程序作為：

- (一) 機關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 (二) 廠商依前點規定申請採監督付款時，應先與分包廠商簽訂協議書，將協議書依公證法送經認證；其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並應先徵得連帶保證廠商同意。

(三) 協議書應載事項：

- 1.繼續施作工程之範圍。
- 2.廠商同意將繼續施作後之各期工程估驗款之全部或一部債權，讓與分包廠商。
- 3.廠商與~~傳承榮民精神~~雙方同意求華威廉商繼續施作部分，

11



### 三、程序作為（續）：

對機關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4. 繼續施作部分工料款之支付估算、支付名冊、支付方式及工程款支付明細表。
5. 廠商已施作尚未領取工程款之支付方式。
6. 工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物價指數調整費、估驗計價保留款、驗收後尾款、其他擔保等發還或支付方式。
7. 工程保固責任歸屬及其保固金繳交、退還方式。
8. 工程款請領發票由廠商或分包廠商開立。
9. 協議之生效日期。



### 四、工期檢討：

仍依原契約規定履約期限辦理，故有是否扣罰逾期罰款之疑慮。

### 五、預算檢討：

維持原契約價金。已施作未請領工程款之處置。

### 六、強制執行命令之處理：

- (一) 針對分包商或其他關係人透過法院提出強制執行命令，應立即書面函復法院表達異議，避免遭強制執行。
- (二) 協調分包商撤回或不要提出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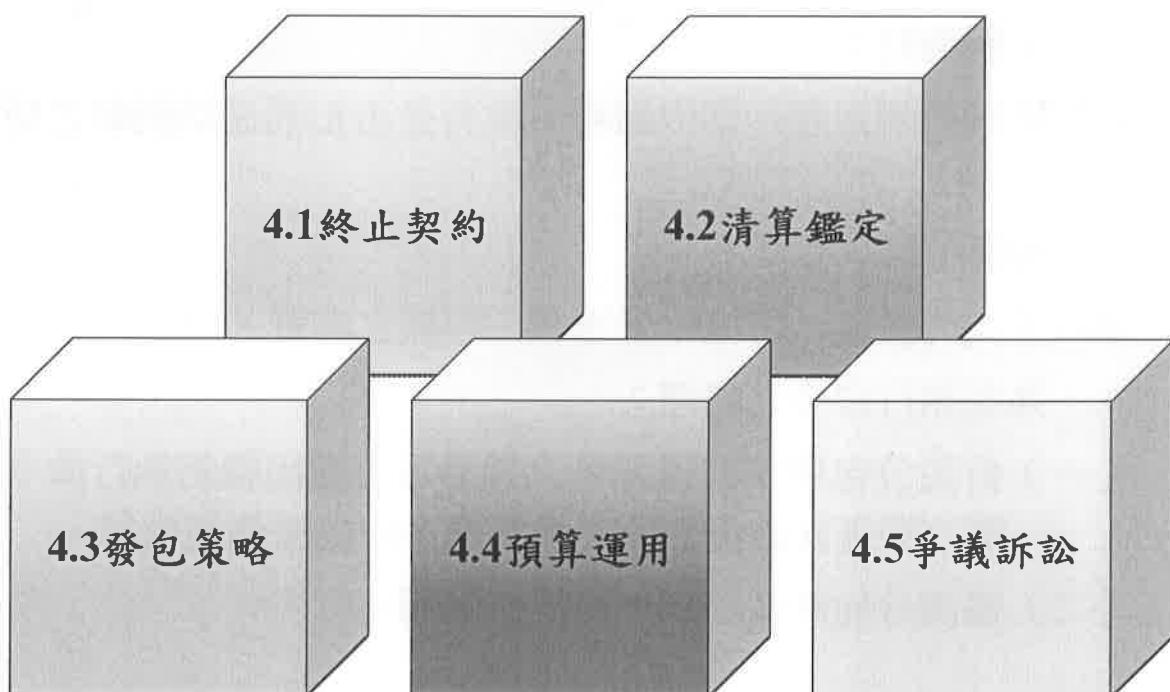


## 七、注意事項：

- (一) 法院強制執行命令，致影響監督付款。思考下列狀況：
  1. 契約價金給付對象是廠商或分包商？若債權人提出確認債權存在之訴，機關可能有敗訴風險。
  2. 若能在強制執行命令前完成付款？時效很重要，但工程執行非一蹴可及。
- (二) 廠商發生財務危機實施監督付款，分包廠商之信賴度備受考驗，業主需有妥適作法（掌握工程款的主導權）提高分包廠商信任，才能使工程繼續推動。
- (三) 工程主辦機關需親力親為，會同監造單位調度分包廠商及材料進場事宜，需考量機關執行能力。
- (四) 分包廠商經機關認定無法繼續履約，或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未積極改善者，應採斷然措施。
- (五) 工程主辦機關得依契約規定，視工程推動情形，決定是否扣罰逾期罰款。若已對廠商罰款，該款項不得歸還廠商。

# 4

終止契約  
重新發包



# 4.1

## 終止契約



### 一、法令依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一) 第5條（一）「5.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一、法令依據（續）：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二) 第14條（三）「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三) 第21條（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17



二、現場處置：同前揭繼受及監督付款內容。

三、程序作為：

(一) 以書面(函、存證信函等)正式通知廠商，限期進場施工，並應達可施工之程度(如人數、機具、材料)。

(二) 若廠商仍未進場，或虛應故事，重複(一)步驟2~3次。

(三) 依契約規定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並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加註廠商可依契約規定提出爭議處理。

四、注意事項：

(一) 緣承榮民精神並不逕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續發展

18

## 4.2 清算鑑定



一、法令依據：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21條（三）「廠商因第1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



## 二、辦理概要：

(一) 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本案由○○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履約時間約3個月。

(二) 辦理項目：數量清算鑑定結果明細表、已施作項目瑕疵內容暨減價明細表、門窗工程等工項清點明細表、瑕疵照片、現況照片等。

## 三、注意事項：

(一) 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清算鑑定之範圍，影響委託辦理之預算額度及時間。

(二) 本案以最末期估驗計價為基礎辦理清算鑑定，鑑定結果



## 三、注意事項（續）：

是否正確，受該期估驗計價正確性影響。

(三) 清算已施作範圍或未施作範圍？本案主要清算尚待施作範圍。

(四) 隱蔽部分是否要拆驗？本案未辦理拆驗。

(五) 是否宜由法院以證據保全方式辦理第三公正單位清算鑑定？

備註：依約落實每期估驗計價，並確實核對現場施作範圍，不要有超計情形。

# 4.3

## 發包策略



### 一、法令依據：

#### 政府採購法

- (一) 第22條第1項第2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二) 第22條第1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評分及格最低標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2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二、分包策略：

- (一) 土建裝修工項未施作部份：異質採購最低標（已廢止）
- (二) 機水電工項未施作部份：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限制性招標。
- (三) 使用執照文件取得部份：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限制性招標。

### 三、分析說明：

- (一) 因所餘工程款較少，機電工項收尾介面，及終止契約廠商與分包商間債務糾紛複雜，造成取得使照文件不易，故採分案發包辦理。
- (二) 本案工進已達97.28%，餘土建裝修未施工項較單純，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23



### 三、分析說明（續）：

惟為避免劣質廠商進場，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已廢止）

（三）機電工項尚未施作部份，因需原分包廠商接續施作，並取得與使照申辦有關文件，故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四）有關需向分包商取得使照文件部份，其價金之估算並無標準，惟分包商多考量終止契約廠商積欠其債務金額為準，故本案以採購（取得）分包商對終止契約廠商之債權（權利）為基礎，經限制性招標議價過程，完成取得文件之採購作業，且取得該分包商之債權。

### 四、注意事項：

（一）土建裝修工項未施作部份之契約條件需納入：介面缺失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24



### 四、注意事項（續）：

改善項目、隱掩蔽部分缺失改善（預備款）、介面銜接工期、配合使照申辦。

（二）重新發包工程保固範圍，僅限於發包項量及缺失改善部分。原已施作完成部分之保固，另編年度預算辦理。

（三）主辦機關承辦人員需具備工程管理能力，並善用監造單位專業能力，管制各標介面協調事宜。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25

# 4.4

## 預算運用



### 一、法令依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一) 第5條（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二) 第14條（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一、法令依據（續）：

- (三) 第14條（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四) 第17條（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2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一、法令依據（續）：

（五）第21條（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二、預算來源：

- （一）工程剩餘款。
- （二）工程保留款及已施作未請領工程款。
- （三）履約保證金。

## 三、運用說明：

- （一）土建裝修工項未施作部分：使用工程剩餘款。
- （二）機水電工項未施作部分：使用工程保留款。
- （三）使用執照文件取得部分：使用履約保證金。
- （四）新增缺失改善部分：使用履約保證金。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29



#### 四、注意事項：

- (一) 已沒收之工程價金依法屬於歲入，不得再用於重新發包。
- (二) 預算支用方式及範圍，除依契約辦理外，均應與主（會）計單位協調，並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確認合法使用及減少爭議。
- (三) 工程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用於工程重新發包，是否屬計畫新增預算，致需辦理計畫修正報院核定，應予確認及妥處。
- (四) 工程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之支用情形，應書面告知終止契約廠商。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30

## 4.5

### 爭議訴訟



4.5.1 爭議調解

4.5.2 強制執行

4.5.3 公告停權

4.5.4 抵銷求償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31

# 4.5.1

爭議調解



## 一、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

第85條之1「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22條（一）「...1.提起民事訴訟，...2.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3.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3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二、本案辦況：

（一）本案為共同投標，廠商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或向仲裁協會提出仲裁，需由共同投標廠商全體同意始得辦理。惟本案土建廠商與其共同投標廠商間亦生財務糾份，故僅土建廠商提出調解或仲裁，均遭駁回。（工程會104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400251220號函摘要：「...若未由共同投標廠商之各成員共同具名提出，恐生對於同一標案之追繳押標金等爭議有不同之爭議處理結果，而有歧異，爰應請共同投標廠商共同提出。」）

（二）因上，本案土建廠商針對本案變更設計金額、工期展延

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

33

# 4.5.2

## 強制執行



### 一、法令依據：

#### 強制執行法

- (一) 第115條第1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 (二) 第119條「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一、法令依據（續）：

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 (三) 第 120 條「第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

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35



## 一、法令依據（續）：

### 民事訴訟法

- (一) 第508條「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 (二) 第512條「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
- (三) 第514條第1項第2款「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第3款「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



## 一、法令依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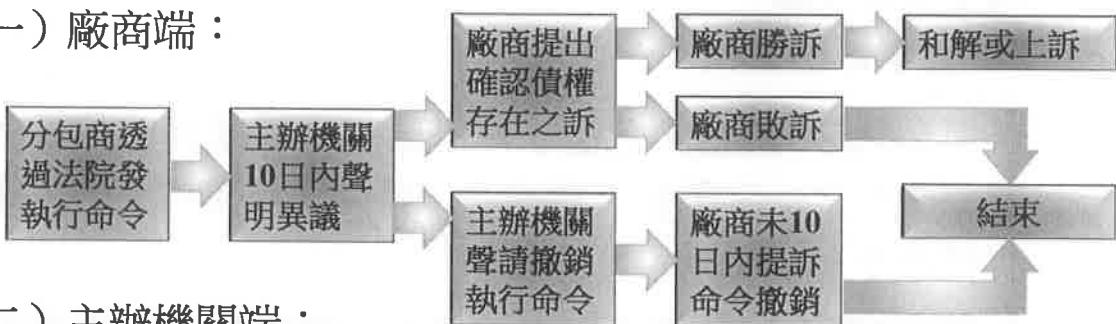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四) 第519條第1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 (五) 第521條第1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第2項「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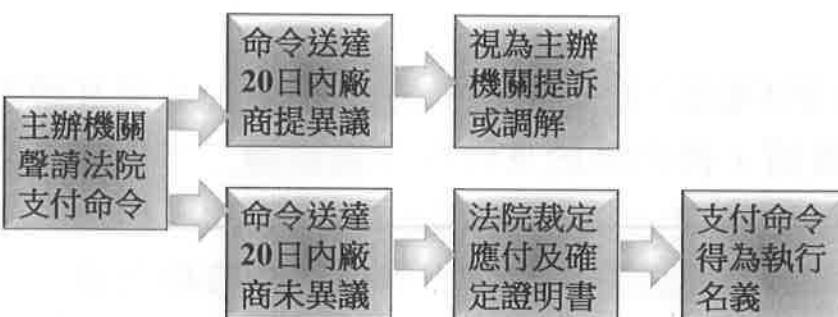


## 二、法律流程：

### (一) 廠商端：



### (二) 主辦機關端：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38



## 三、注意事項：

- (一) 工程主辦機關對廠商或分包商提出訴訟，需先繳納民事訴訟裁判費。
- (二) 分包商或關係廠商提出確認債權存在之訴勝訴後，工程主辦機關應尋求法律專業意見，研判是否上訴或和解，惟均以保障自身最大權益為原則。
- (三) 分包商或關係廠商透過法院發出禁止第三人支付的執行命令，工程主辦機關應先行表示異議，隨後向法院聲請撤銷，以免分包商或關係廠商續提確認債權存在之訴，影響自身權益。

# 4.5.3

公告停權



## 一、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

第101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1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共同投標辦法

第16條「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4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二、公告停權：

§101-1-10  
§101-1-12

事實理由通  
知履約廠商

向主辦機關  
提出異議

向工程會  
提出申訴

公告停權

維持原  
處分

## 三、注意事項：

- (一) 公告停權應注意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
- (二) 工程若採共同投標，請工程主辦機關本履約權責，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6條，檢討個別共同投標廠商是否有停權事由，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函釋（如工程企字第10300435550號函，有關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辦理。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41

# 4.5.4

## 抵銷求償



### 一、法令依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21條（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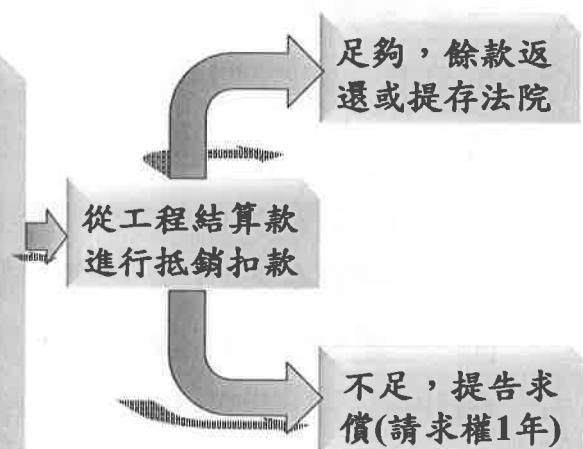
### 一、法令依據（續）：

第17條（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二、抵銷求償：

索賠項目

- 1.重新發包差額
- 2.逾期違約金
- 3.違約罰款
- 4.鄰損鑑定改善費
- 5.保全及維安費
- 6.第三公正單位鑑定費
- 7.代墊水電瓦斯費
- 8.召會專業人員出席費
- 9.訴訟委任律師費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43



### 三、注意事項：

- (一) 爭議事項建議於終止契約後6個月內進行訴訟。（民法第514條規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等請求權為1年）。
- (二) 廠商履約逾期，是否扣罰逾期罰款，工程主辦機關有權依約檢討決定，惟工程完成後，應依約檢討逾期罰款相關事宜。
- (三) 依法所有對終止契約廠商有債權的關係廠商，均可對工程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提出參與分配，工程主辦機關並無優先權。但實務上，為完成工程任務，工程主辦機關已將前揭款項，逕用於重新發包等完成工程必須之項目上。故即使有剩餘，可能用來抵銷逾期罰款還有不足，甚難提存法院供分配之用。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44

## 5

### 決策分析



#### 一、廠商無力履約徵兆：

- (一) 機料中斷、進度趨緩。
- (二) 出工減少、人員異動頻繁。
- (三) 陳情民代、催促估驗計價。
- (四) 藉由變更、要求展延工期。

#### 二、分析要件：

- (一) 履約期限。
- (二) 廠商履約管理能力、財務狀況。
- (三) 工程進度。
- (四) 工程主辦機關專業能力。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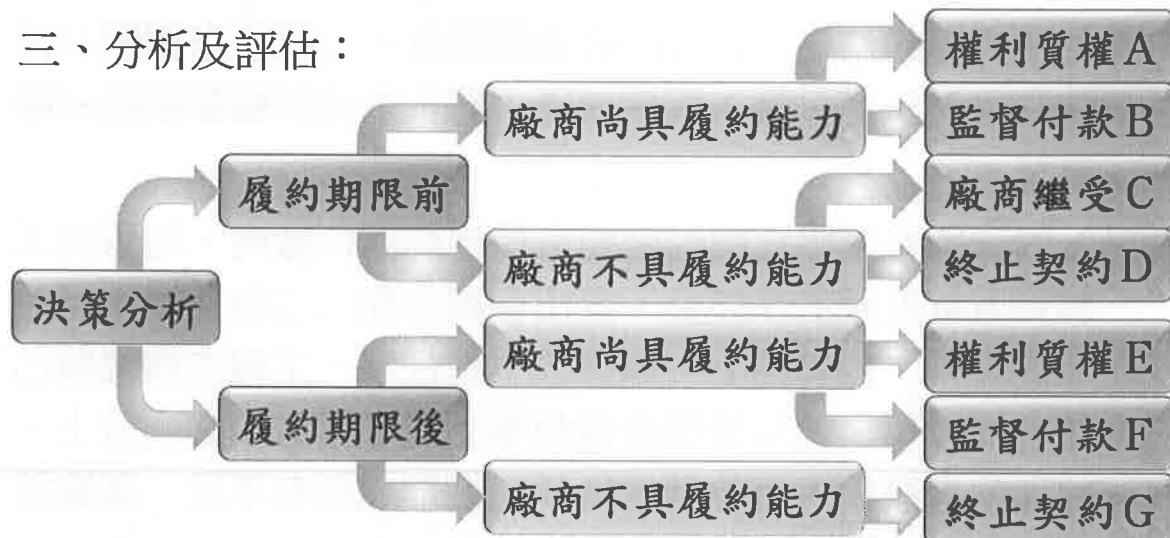
45



## 二、分析要件（續）：

- （五）剩餘工程經費。
- （六）強制執行及訴訟狀況。

## 三、分析及評估：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46



## 三、分析及評估（續）：

評估	工程進度	主辦專業	剩餘經費	爭議訴訟	備註
權利質權 A	履約全期皆可辦理。	介面較單純，機關依約執行，並參採監造單位專業意見即可。	依約執行即可。	尚無爭議訴訟疑慮。若有應屬個案，不影響全案執行。	廠商尚有履行能力，無財務問題，僅1~2個分包商與廠商間有履行爭議情形。
監督付款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進度達 75% 以上。</li> <li>• 裝修機水電工項介面複雜。</li> </ul>	介面複雜，機關宜具工程專業能力，監造單位亦應落實積極介入管理。	依約執行即可。	尚無爭議訴訟疑慮。若有應屬個案，不影響全案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廠商瀕臨履行約無力，邊緣，尚未發財機商，仍持進工。</li> <li>• 主辦機關監督方式。</li> </ul>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47



## 三、分析及評估（續）：

評估	工程進度	主辦專業	剩餘經費	爭議訴訟	備註
廠商繼受 C	履約前、中期辦理為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受廠商資格應與原投標須知規定資格相符，主辦機關要落實審查。</li> <li>介面較單純，機關依約執行，並參採監造單位專業意見即可。</li> </ul>	剩餘經費尚多，研判廠商繼受尚有利潤才可行。	原無力履行廠商可能遭強制執行，需考慮已估驗未支付之工程款處置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復工所需時間較短，惟因介面複雜、不確定因素等，多數廠商不願繼受，故願繼受之廠商素質通常不高。</li> <li>若原廠商係低價搶標，就不宜採繼受方式。</li> </ul>
終止契約 D	違反契約規定時。履約全期皆可辦理。	機關依約辦理即可，並由監造單位提供專業意見。建議另聘律師提法律意見更佳。	剩餘經費多，可採全案重新發包。要考量發包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無力履行廠商可能遭強制執行，需考慮已估驗未支付之工程款處置方式。</li> <li>刊登政府採購公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終止契約後至重新發包前，辦理過程嚴謹冗長。</li> <li>權利義務關係清楚。</li> <li>重新發包廠商素質可控制。</li> </ul>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 三、分析及評估（續）：

評估	工程進度	主辦專業	剩餘經費	爭議訴訟	備註
權利質權 E	逾期初期，剩餘工項完成時間可掌握。	介面較單純，機關依約執行，並參採監造單位專業意見即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約執行即可。</li> <li>需考慮扣罰逾期違約金。</li> </ul>	尚無爭議訴訟疑慮。若有應屬個案，不影響全案執行。	務需確定廠商仍有履行約能力及意願，以免工程無限期拖延，導致逾期罰款扣罰過重影響履約。
監督付款 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進度達75%以上。</li> <li>逾期初期，剩餘工項完成時間可掌握。</li> </ul>	介面複雜，機關宜具工程專業能力，監造單位亦應落實積極介入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約執行即可。</li> <li>需考慮扣罰逾期違約金。</li> </ul>	尚無爭議訴訟疑慮。若有應屬個案，不影響全案執行。	廠商瀕臨無力履約邊緣，惟尚未發生財務危機，分包商仍持續進場施工。 主辦機關需主導監督付款方式。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 三、分析及評估（續）：

評估	工程進度	主辦專業	剩餘經費	爭議訴訟	備註
終止 契約 G	逾期後，違反 契約規定，持 續無工進。	機關依約辦理 即可，並由監 造單位提供專 業意見。建議 另聘律師提法 律意見更佳。	剩餘經費多， 可採全案一併 發包。反之， 要妥適考量重 新發包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無力履約 廠商可能遭 強制執行， 需考慮已估 驗未支付之 工程款處置 方式。</li> <li>刊登政府採 購公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終止契約後 至重新發包 前，辦理過 程嚴謹冗長。 權利義務關 係清楚。</li> <li>重新發包廠 商素質可控 制。</li> </ul>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50

# 6

## 終止契約重新發包 及應辦事項參考流程



### 圖示說明

程序

注意事  
項及補  
充說明

### 接管逐離

對工程現值及終止結算暨請  
法院保全證據，避免重新發  
包證據滅失。

危險負擔。處於無工程保險  
狀態，應在重新發包前，先  
予投保。

原廠商  
移交

業主接  
管

點交契約的機具、設備、材料及  
相關文件，不可隨意盜竊。

逐離

1、避免包含其  
他新增項目。  
2、納入界面處  
理費用。

1、延照逾期？展期。  
2、召開諮詢研討會議。  
避免爭議。

S19公開招標優先。  
S22-I-1限制性招標為輔。

申報開工及施  
工期

申辦使  
用執照

竣工驗  
收結算

### 結算發包

雙方結算差異  
原因，並加註簽證。

第三公  
正單位  
清算

製作重新發包  
書面

新發包及訂  
約

籌措  
預算

精細

4、其他：保全費用、保險費  
用、清算費用、保固費用、  
訴訟費用。

足夠、餘款返還  
原廠商。

從工程結算款  
進行抵銷扣款

不足，起訴求  
償。請求權1年。

索賠項  
目

施工期無關者。1、追付工程  
款。2、重新發包差價。3、瑕  
疵修補損耗。4、其他。

與工期有關者。1、逾期罰  
款。2、增生監造費用、延遲  
營運損失。

行政罰法第27條第  
1項第3年級處  
罰時效。

§101-I-10（情節重大）  
§101-I-12（終止契約）

事實理  
由通知  
審覈窗

向業主  
提出異  
議

維持  
原處分

向工程  
會提出  
申訴

公告停  
權1年

### 公告停權

### 公告停權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51



## 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前、中、後注意事項

無力 履約徵兆	機關 處置分析	重新 發包策略	預算 運用方式	訴訟 處理原則
機料中斷 進度趨緩	已逾期或 仍未逾期	全案發包或 分案發包	5%保留款 及估驗款	發生時點 跳票日起
出工減少人 員異動頻繁	廠商有無 履約能力	土建標 合格最低標	終止契約之 履約保證金	廠商是否 名存實亡
陳情民代催 促估驗計價	權利質權 監督付款	機水電標 採購§22-1-4	未執行 工程剩餘款	分包商提請 強制執行
藉由變更要 求展延工期	繼受或 終止契約	使照文件 採購§22-1-2	使用範圍 通知廠商	聲明異議vs 確認債權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52

7

結語



工程承辦及推動需要具備三項能力：計畫、執行、應變。

一般督導或承辦工程業務的經驗，只要是好的廠商承攬施作，大概就成功一半了，反之，再怎麼跟廠商溝通分析，都無濟於事，還要面對一堆檢討，若事已至此，的確很無奈。

在工程的生命週期中，找到好施工廠商的前置條件，不外乎週詳的計畫、評選最佳的技術服務廠商、縝密的規劃設計，及正確的發包策略，合理訂定預算、項、量，將選擇廠商的主導權掌握在自己手中，避免衍生後遺，這就是「計畫」與「執行」的重要性，而今天報告的內容就是和各位分享「應變」與「執行」的經驗。

最後提供幾點感想：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一、沒有人希望工程持續延宕，工程主辦機關內部各單位之間，及與上級機關之間，應以和為貴，當工程發生窒礙，應廣納各方意見，就可行性及適法性進行慎密考證，並做好情緒控制，避免堅持己見（尤其是盡採廠商的說詞，可能造成日後訴訟攻防的弱點），甚至影響決策，以免工程窒礙或爭議更加複雜。
- 二、工程主辦機關負有履約權責，有關暫停估驗計價、扣罰逾期罰款，核定變更設計、工期展延，執行繼受或終止契約等，主辦機關應依約擔負決策責任，而上級機關應給予支持及協助，如有能力可提供工程、會計及法律等專業建議。唯有分工明確，及有所依憑的擔當，才能順利推動工程，且無後顧之憂。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5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O.C.



# 簡 報 完 畢

連絡資訊：02-27571628

[vac0835@mail.vac.gov.tw](mailto:vac0835@mail.vac.gov.tw)

傳承榮民精神 追求卓越服務 永續組織發展

55